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0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」有關事宜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5/7 9:34:49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4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配合評選作業如下：
 - (一)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為薦報單位，無需由本局薦報，每1薦報單位以薦報團體獎及個人獎各1單位（人）為限。
 - (二) 薦報具體事蹟區間：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紙本資料以200頁為上限。
- 三、 作業表格請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頁/資料下載區（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News.aspx?n=F0866217F17BDF5F&sms=2B7F1AE4AC63A181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）。
- 四、 請依組別檢附推薦表、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紙本一式5份（含光碟1片），於110年5月14日前薦報教育部辦理（1005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，黃于真專員收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為利本局知悉各校薦報情形，請有報部學校承辦人於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NX79kq> 填報薦報相關資訊。
- 五、 教育部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人員進行簡報。